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5号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